

鄂前政发〔2022〕17号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名单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有关规定及《鄂尔多斯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确认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司发〔2020〕5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旗机构改革工作，经旗人民政府审核确认，以下3个行政机关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现予以通告。

一、第三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名单

（一）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(二) 鄂托克前旗国家保密局

(三) 鄂托克前旗国家密码管理局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旗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，切实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、法人及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 委托执法的，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，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，并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向社会公告。

今后，凡旗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、分立、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，有关部门应当立即报旗人民政府审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。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13 日